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366號

上訴人 林榮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54萬1254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繳三分之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5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泊欣